

轉發方式	114年2月4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015 號	
掛號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012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危物出車前檢查項目、附件2-出車前檢查表(範例))

主旨：請向所屬會員宣導落實車輛載運危險物品出車前檢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運公字第1130005146號函辦理。
- 二、現行「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之「貨運三業安全考核表」，車輛管理查核項目部分，已訂有檢查人員需查核「出車前檢查紀錄表」，合先敘明。
- 三、為強化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檢查紀錄機制，確保駕駛人及貨運業者瞭解車輛行駛前載運危險物品之狀況，避免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害，本局研定「車輛載運危險物品出車前檢查項目」（如附件1），請納為出車前檢查項目，於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記錄於既有「出車前檢查紀錄表」增加「載運危險物品」欄位（範例如附件2），以保障行車安全。
- 四、本案請貴聯合會轉會員公司自本(114)年3月1日起執行並留存紀錄，以備查核。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騎

## 車輛載運危險物品出車前檢查項目

1. 是否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
2. 物品是否捆紮穩妥
3. 是否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
4. 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是否經過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5. 如為罐槽車之罐槽體，是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是否密封、鎖緊
6. 車頭及車尾是否已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
7. 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是否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8. 隨車是否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
9. 是否攜帶個人防護裝備

備註: 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氣體未逾 50 公斤、液體未逾 100 公斤、固體未逾 200 公斤，可無須檢查 3-9 項

範例

公司 車輛出車前檢查紀錄表

檢查月份：\_\_\_\_年\_\_\_\_月

地址：

公司人員簽章：

牌照號碼		廠牌		年份		引擎號碼		檢查項目			駕駛人或 檢查人 簽名
檢查日期	燃料油機 油水	各燈光兩刷 照後鏡喇叭	電瓶胎紋 胎壓風扇 皮帶冷氣	轉向煞 車系統	儀表板警 示燈及行 車紀錄器	滅火器壓 力及有效 期合格	待修理或 需更換部 分請註明	貨物已捆 綁穩妥、 覆蓋嚴密	載運危 險物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注意事項	1. 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並詳實紀錄：正常或合格打√，不合格或異常者打×並不得出車。 2. 駕駛人或檢查人逐項檢查完畢後，請在簽名欄簽全名。 3. 本表由公司發給各車每月1份，車輛未出車時，請勿填寫，每月____日前繳回公司。 4. 各車3級以上保養由委託之汽車保養廠實施。 5. 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非實際出勤紀錄。										